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罗博文律师、邱宇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律师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已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软件产业园区 B 座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鼎伟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会议通知》，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之《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章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到7人，实到共7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0.7764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

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570.7764】万股，同意票【570.776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570.7764】万股，同意票【570.776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570.7764】万股，同意票【570.776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570.7764】万股，同意票【570.776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万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570.7764】万股，同意票【570.776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570.7764】万股，同意票【570.776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吴鼎伟（股份数【50.4219】万股）、蒋红妃（股份数【102.00】万股）、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份数【300.00】万股）、宁波友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数【31.8546】万股）、宁波众诚和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数【28.5714】万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7.9285】万股。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57.9285】万股，同意票【57.928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570.7764】万股，同意票【570.776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关于补充确认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570.7764】万股，同意票【570.776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关于增加 2025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570.7764】万股，同意票【570.7764】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部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

STAMPED

7

(本页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承办律师: 罗博文、邱宇凌

罗博文 邱宇凌

2025 年 5 月 21 日

